



山东全面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以『技能兴鲁』助力『人才兴鲁』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王小涵
通讯员 刘海鹏



聚焦提高人才培育能力 建设高水平培育载体

山东坚持把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作为提升现代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打通经济“双循环”新发展中人力资源升级“堵点”的关键一招，更好地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加快技工教育全面发展。我省把发展技工教育作为培育技能人才的主渠道，深化技工教育改革，突出特色发展方向，打造技工教育“齐鲁名校”特色品牌。截至2020年，全省共有技工院校181所，其中技师学院45所，技工院校数量位居全国第一位。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5年保持在97%以上，全省每年新增的高技能人才中，有近一半来自技工院校。“十四五”时期，山东将通过实施技工教育优质校建设工程，用5年时间分别遴选建设10所左右技工教育优质校、30个左右优质专业（群），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资金支持，加强内涵建设，实现扶优扶强、提质赋能，带动全省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

加快技艺技能培育传承载体建设。启动新一轮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建设，用5年时间建设100个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2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企业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鼓励企业自主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人才工作平台，开展“传、帮、带”培育活动，使更多的职工成为企业技术技能骨干。“十三五”期间山东建设了2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搭建了“国字号”平台。“十四五”时期，山东还将继续加大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支持力度，在国家1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基础上，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再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奖补资金。通过加快传承载体建设，形成聚集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的“小集群”，构建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支点，带动大批技能人才发展，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提高领军人才待遇 强化全方位激励保障

山东坚持以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为引领，重点突破，多措并举，营造“大国工匠”成长环境，打造技能“人才雁阵”，形成高技能人才引领的多层次技能人才队伍。

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引进。“十三五”时期，山东组织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十四五”期间，山东将继续依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围绕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面向国内外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培养。所依托的用人单位可直接设立山东省技师工作站，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等活动。

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体系建设。建立“齐鲁技能大奖”“齐鲁首席技师”“齐鲁技术技能大师”选拔奖励制度体系，从奖励层级、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等方面分别予以区分界定，让更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得到更多的认可和优惠。对齐鲁技能大奖获得者，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评选“中华技能大奖”。

◆ 截止到“十三五”期末，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341万人，高技能人才330万人，位居全国前列。

◆ 截至目前，我省已提前一年完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0万人次以上的任务目标。

◆ 率先发放全国第一笔以工代训补贴资金。2020年，发放以工代训补贴13.16亿元，惠及企业16981家，涉及职工128.27万人。

◆ 按规定对企业给予每人每年4000—6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目前，全省已培养新型学徒3.8万人。“十四五”时期，全省将培养10万名以上的企业新型学徒。

◆ 每年培养不少于20000名技师、高级技师，并按照每人2000、5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 全省共有技工院校181所，其中技师学院45所，技工院校数量位居全国第一位，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5年保持在97%以上。

◆ 5年时间建设100个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每个工作站给予2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

◆ “十四五”期间每年组织不少于60项“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重点赛事，全省参赛人员3年不少于1000万人次。

◆ 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分别给予团队6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聚焦提高创业创新活力 搭建广覆盖竞赛舞台

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惠才待遇落实。在原有政策范围基础上，将齐鲁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等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山东惠才卡”保障范围，提供山东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享受就业、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各方面的政策服务和“优惠”待遇。

山东坚持把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作为推动各行各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的重要抓手，注重在竞赛中评价人才、发现人才，充分发挥技能竞赛特别是世界技能大赛的引领作用，为更多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搭建舞台。

抓好技能竞赛体系建设。今年山东将制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加快建设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校内竞赛与校外竞赛、省内技能竞赛与中国技能大赛和世界技能大赛相衔接的竞赛体系。

抓好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持续打造“技能兴鲁”竞赛品牌，“十四五”期间每年组织不少于60项“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重点赛事，带动各行各业立足本职岗位开展练兵比武活动，实现全省参赛人员3年不少于1000万人次。通过竞赛层层发现和选拔实践中掌握高技能的杰出、优秀人才，给予相应的职业技术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使更多“无学历”却在实践中勤学苦练“有技能”的人才脱颖而出。

山东是制造业大省，工业门类齐全、基础雄厚，在全国制造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也造就了一支庞大的技能人才队伍。“十三五”以来，山东坚持以做大做强技能人才队伍为目标，以调动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性为着力点，深化改革，搭建平台，强化激励，优化服务，初步培育了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截止到“十三五”期末，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341万人，高技能人才330万人，位居全国前列。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高技能人才引领的“技工时代”，全面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更显重要和紧迫。为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山东出台“技能兴鲁”22条政策措施，聚焦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全面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以“技能兴鲁”助力“人才兴鲁”，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人才支撑。

抓好重要赛事支持力度。对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重点集训基地和省级集训基地由过去给予300万元、100万元补助资金提高到500万元、200万元。在提高世赛获奖选手奖励标准的同时，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分别给予团队6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抓好乡村振兴技能竞赛。推广东营、威海等市举办乡村振兴大赛的经验，每年组织全省性的“技能兴鲁”乡村振兴技能竞赛系列活动，推动各市积极组织开展适应乡村振兴需要的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开展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和传统技艺技能大赛，培养更多“乡土”技能人才，助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聚焦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构建多层次培养体系

山东坚持把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作为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一个根本举措，推动就业优先与技能提升协同发展。

以更大力度推动培训体系建设。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抓手，按照“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2020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87.98万人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培训计划；支出各类职业培训补贴24.12亿元，其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23.38亿元，完成国家下达资金使用指导计划的107.74%。截至目前，我省已提前一年完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0万人次以上的任务目标。

以更大力度推动职工岗位技能提升。推动企业创新技能人才培育机制，发挥大企业开发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和“头部”企业在产业技能提升的引领作用，加快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政府补贴为引领，鼓励支持企业有计划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山东把实施以工代训作为“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全国较早出台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政策实施细则，率先发放全国第一笔以工代训补贴资金。2020年，发放以工代训补贴13.16亿元，惠及企业16981家，涉及职工128.27万人。

以更大力度推动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企业是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的主体，但长期以来，很多企业对技能人才“重使用、轻培养，要求多、支持少”，不舍得花钱搞培训，不支持职工参加技能培训。为调动企业人才培养积极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从2019年起面向全省各类企业，山东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企业新型学徒制，由企业主导，对新入职技能岗位员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按规定对企业给予每人每年4000—6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目前，全省已培养新型学徒3.8万人。“十四五”时期，全省将培养10万名以上的企业新型学徒。

以更大力度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围绕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建立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培育先进制造业、交通、海洋、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技能人才，做强做优“金蓝领”高端培训品牌，每年培养不少于20000名技师、高级技师，并按照每人2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